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审计委员会：赵选民、武滨、杨红飞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在 2021 年度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现就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现由独立董事赵选民先生、武滨先生组成，其中赵选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1 年 1 月，公司原审计委员会委员杨红飞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杨红飞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上述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赵选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司法鉴定师，西安石油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为公司独立董事、西安培华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院长、西安石油大佳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武滨：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执业药师。曾任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商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山西省药材公司副经理、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研究项目黄芪等 5 个课题负责人、工信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项目评审专家、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十三五规划研究课题”负责人。

3、杨红飞：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 毕业，研究生学历，曾任陕西东盛医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总裁、

董事等。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审计委员会所有成员均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针对 2020 年年审工作召开会议 5 次，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召开会议 3 次，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年审工作相关会议

1、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同意将此报表提交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并以此为基础开展年审工作。

2、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 2020 年年审计划及公司经营情况与利安达、公司经营层进行了有效的沟通。

3、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建设情况的汇报。

4、2021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就年审工作进展情况及公司重大项目与利安达再次进行沟通。

5、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审计委员会会议，再次审阅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并形成审阅意见。

（二）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1、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 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关键审计事项；
- (3)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报告；
- (4)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5) 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6) 聘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全票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票通过了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 围绕 2020 年年报审计开展的工作

1、预先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21 年 1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形成书面审阅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公司将此报表提交利安达，并以此为基础开展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2、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2021 年 1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与利安达、公司经营层就年审计划进行了沟通，了解年审工作开展计划及具体进度安排。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在确保日常与利安达无障碍沟通的基础上，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再次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的工作汇报，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及其会计处理方法与年审会计师做进一步的沟通，确保了审计工作的如期、顺利完成。

3、审阅审计报告初稿

2021 年 4 月 25 日，利安达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查了财务报表及附注，核查了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等重要财务信息，深入了解内部控制审计的相关工作，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执业，出具审计报告，同意以此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对审计工作进行总结，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总结年审工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并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定期了解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工作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并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如下：

1、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

利安达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

利安达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利安达及审计小组成员始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未获取除法定必要审计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审计小组成员具有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职业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2、执业情况及审计报告质量

利安达如期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年审工作，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公司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跟踪审计的整个过程中，我们认为利安达在工作中能遵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年审工作。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审计管理部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专业特长，提出指导意见，督促公司审计管理部有序实施审计计划，强化重点业务过程跟踪和核心业务板块审计，以防范、化解风险为宗旨，确保审计工作的有效性。经审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理顺流程，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公司运营效率，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机制，对各控股子公司开展例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检查，检查覆盖企业经营管理的各主要方面，通过内控环境不断改善和内控业务的不断细化深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保障。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对核心业务和重点工作的全过程管理和监督，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及事后监督，实行重点业务的全过程管理，及时规避风险，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作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指导机构，我们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进行了督导，强化对内控制度的监督管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自

评方案进行了审核，督促公司按时完成内控评价工作，并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立和运营情况。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要提交审计委员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偶发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亦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各位成员在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和评估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事项规范实施等方面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作用，较好地完成了公司交办的各项工作，促进了公司的健康良性发展。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要求，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平的职业操守，有效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推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稳步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一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赵选民

武 滨

杨红飞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一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赵选民


武 滨

杨红飞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〇二一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赵选民

武 滨



杨红飞